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认为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保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，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。

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